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傅秋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5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 紙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82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1 年1 月14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 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2 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8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 年1 月1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股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1 年5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 年度司催字第82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（即111 年5 月4 日），具

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粘嫦珠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 考
0001	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00000-0	1	500	
0002	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0000-0	1	175	